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陕西亿碧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进新村进新花园 3-11 号	成立时间	2018. 10.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F3QR46	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晓军	所属行业	技术咨询服务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61050162610000000117		
上年度营业收入	280 万元	资产总额	三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及设计咨询,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 安全信息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资源论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712341008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17 人	管理人员数量	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4
		残疾人数量	0	少数民族数量	0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	/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2.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的 2023年度“两不愁三保障”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度“两不愁三保障”水质检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亿碧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亿碧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3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陕西亿碧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03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